

►飲宴應酬(1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7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7.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7.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7.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辦長聯誼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7.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7.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7.6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6 日舉辦聖誕千秋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7.6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6 日舉辦聖誕千秋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7.16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111年7月16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7.2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111年7月2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教育局	楊○○	111.7.8	○○餐廳	楊○○於111年7月日舉辦聚餐，邀請該局姚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加，並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